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项目名称：创格科技年产30万套汽车发动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O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4

附图：

附图一：诸暨市城西工业新城分区规划图
附图二：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功能分区图
附图三：诸暨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四：诸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五：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七：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八：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项目 1#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十：项目所在地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十一：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十二：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基础信息表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土地证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总量确认单
附件六：企业确认书
附件七：原辅料 MSDS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九：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环评批复
附件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创格科技年产30万套汽车发动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30681-07-02-33662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159****236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度13分11.629秒，29度46分11.942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3-330681-07-02-33662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11</td><td>建设时间</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实际情况</td><td>是否需要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适当处理达标，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浦阳</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td><td>江。</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使用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总 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综上所述，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0〕114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 6 张清单修改稿》
2、召集审核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9]24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和规模 规划范围： （1）规划区 东靠城北路、江龙村、吕东村，南至宝珠桥、平阔，西界岭上坂、上王水库、笠帽岭、南泉岭，北接白门、闪阳、渔橹山，面积 122.48km^2。 （2）规划建成区 东至城北路、江龙村、吕东村，南至下箭路村、顾家村、前朱村，西到麻园村、上王村、戚家市村、陈家村、青山头村，北到丰木村、下石家村、红岭村、新亭村，面积 62.0km^2。 规划规模： 用地规模：规划涉及原有诸暨经济开发区、陶朱街道、大唐镇及草塔镇，规划面积 122.48km^2。 （二）规划目标和产业发展 规划目标为：拉动全市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创造更吸引人的新城面貌。 （1）引资机制：在“筑巢引凤”基础上适当采用“引凤筑巢”模式。 （2）投资结构：以产业与空间布局为导向，二产为主、三产为辅，并优先发展二产；以工业为主，同时积极引导商贸、物流、居住等市场开发。 （3）产业市场：积极推进出口，最终形成以外向型产业为主的工业区。 （4）产业选择：“4+2+1”模式，即以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新汽车、生命科学 4 大战略型产业为核心，积极布局，快速形成开发区特色产业支柱；围绕“军民融合、国际交流合作”2 大平台，积极引导、伺机出击，努力使之成为开发区补充型特色产业；以及在开发区核心区建设与上述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平台。 （5）产业目标：与城市发展目标相结合，以先进技术为导向，适用于常规技术为主体，不断升级完善，扩大高新技术比例，提升产业层次。 产业发展： （1）产业结构

工业新城开发应以工业为主导，同时加强相应城市型与其它配套公建设施的建设。

（2）工业结构

应强调高科技主导工业，并为未来产业发展变化留有余地。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品的生产、存储。

（3）规模结构

首先应满足规模较大、技术档次较高的企业需求，但也应充分考虑中小型企业生长规律及中小型、创业型企业特殊性。

（4）技术档次

有意识地构筑创业园区、科技孵化区等高新技术开发环境以适应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工业新城产业技术也不应忽视以常规技术为主的产业发展。

布局结构：形成“一心、一轴、两廊、四片用地”的总体格局。

（1）一心：构筑现代化的城西商务区核心。

在铁路客运站东侧布置城市级中心区，以陶朱山为对景，呈南北轴向布局，由商贸区、商务办公区、客流中心、体育公园、商住区构成，具体功能包括：

① 商贸区，集中布置大型市场、商场等。

② 城西新城行政办公、公司商务办公。

③ 客运中心，包括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和城市公交站。

④ 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公园）。

⑤ 高密度商住区。

（2）一轴：园区产业发展主轴。

沿着轴线主要发展现代物流、机械制造、时尚产业。

（3）两廊：区内东部和西部山体生态绿廊。

（4）四片用地：

城西片：包括中心区、北片工业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诸暨经济开发区、“经济长廊”工业带（中小型外资园区）及居住生活用地。

大唐—草塔综合片：大唐和草塔相向发展，在两镇中心位置布局片区中心。工业用地主要在大唐工业区基础上往北拓展，与三都片工业相向发展。

三都综合片：在原有镇区基础上，工业用地往南发展，居住用地往北发展。

大侣片：浦阳江以东地区，包括科教核心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园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企业主要生产加工汽车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新汽车行业生产型企业，契合规划产业选择及目标要求。

项目利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该地块属于北片工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园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8120001），根据诸暨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新城分区分区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 M2 二类工业用地；结合该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现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要求。根据《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详见附图十一），项目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2《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8 年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浙江省生态厅审查（浙环函[2019]24 号）。2020 年 11 月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 6 张清单修改稿》，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诸暨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5	北片工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	西至浙赣铁路，南至展诚大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	建设用地、农林用地

	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园区	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8120001）	道、大侣路，东至城北路，北至Y059路、红岭村。 	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2-2 经济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空间布局	开发区内的重点水污染企业属于纺织服装业，大多分布在五泄江周边，处于浦阳江的上游 城西商务区现状存在部分印染企业 诸暨城山氯丁胶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	园区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将重点水污染企业，尤其是印染企业搬迁至污水处理厂附近，从而减小工业发展对开发区水环境的破坏。 加快印染企业集中搬迁工作进度 要求诸暨城山氯丁胶有限公司搬迁至化工集聚区

		陶朱街道浮邱村（原唐山造纸厂内）用地性质不符合原有规划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溶解氧、总氮、高锰酸钾指数、BOD_5等指标不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现状监测数据各项指标能够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周边生活和农业面源截污率不高，开发区地处平原河网及水系末端，环境容量有限。	①结合“五水共治”、“剿灭劣V类”等工作，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②引导区域内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企业内部加强源头削减管理措施；③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④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⑤加强农业面源治理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覆盖率达100%；
	污染防治	环境信访呈逐年上升趋势，大气环境存在累积影响，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 华海氨纶、雅迪纤维仍使用10吨以下的锅炉	区内部分企业部分产品或原料有异味，企业日常环保管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较大。	①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②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和《诸暨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继续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整治；加快推进VOCs整治工作。 ③结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快周边居民的拆迁安置 ④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⑤要求提高被投诉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纺织印染企业应实施集中搬迁；八方热电垃圾暂存库要求密闭 ⑥2018年12月底之前淘汰1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⑦设立化工集聚区，将化工企业集中布置
	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水厂未按计划建设到位 草塔工业区供热管网未建设到位	建设进度滞后	加快城北水厂、征天水厂建设进度，推进供热管网建设

环境管理	风险防范	目前园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未及时编制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表 1.2-3 经济开发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2417.88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理，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4592	
		增减量	+2174.12	
	氨氮	现状排放量	229.07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理，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467	
		增减量	+237.9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_2	现状排放量	599.47	改善，采用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322.07	
		增减量	-277.4	
	NOx	现状排放量	826.29	改善，采用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599.67	
		增减量	-226.62	
	VOCs	现状排放量	585.18	改善，规划区块削减及周边污染整治
		总量管控限值	530.84	
		增减量	-54.3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267.10	改善，规划区块削减及周边污染整治
		总量管控限值	15.27	
		增减量	-251.83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112 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0.82 万	
		增减量	+0.708 万	

表 1.2-4 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部分用地规划中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冲突。	需调整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使之与《诸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全符合；或者随着开发区建设的进行，在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逐步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或是推迟冲突土地区块的建设时间，等诸暨市新一轮土地利用规	基本农田保护法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划制定时予以适当调整。		
	化工集聚区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与行业发展定位冲突	调整部分用地性质为三类，同时调整下风向规划居民点用地性质	诸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符合行业发展定位要求
	江龙工业区 R21 地块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污水处理厂附近，浦阳西江以东 R21、R22 地块位于三类工业用地下风向；三都工业片区 R2 安置地块紧邻二类工业用地；草塔工业片区 R2 地块紧邻二类工业用地；经济长廊带（原中小型外资园区）已调整为人居保障区，规划有二类工业用地	将二类工业区调整为污染程度小的一类工业区，将三类工业区调整为二类工业区并控制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或者将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迁移到环境污染较小的地区；若无法调整则需在工业区与下风向的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之间设置了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防护带	应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间隔	减少废气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基础设施	规划由青山、城南、城北、征天水厂供水。	区域应适时推进工业水厂扩建工程。	城北、征天水厂未建成	确保开发区及周边工业企业用水需求
	用八方热电厂集中供热	逐步取消供热范围内企业自备锅炉，限制粉煤灰、水煤浆的使用，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全面淘汰粉煤灰、水煤浆的使用	/	限制粉煤灰、水煤浆，限期淘汰，减少 SO_2、NO_2、烟尘排放量

表 1.2-5 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北片工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	禁止准入产业	火力发电	/	燃煤火力发电	/	产能过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1、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新建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等
		化学纤维	/	/	粘胶纤维	恶臭污染
		非金属矿物	水泥制	/	/	恶臭污染

业园区		制品业	造；沥青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限制准入产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	/	/	产能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沥青制造	恶臭污染
		机械装备业	/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	重金属污染、高耗水

表 1.2-6 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标准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6">主要内容</th></tr>
<tr><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空间准入标准</td><td rowspan="7">北片工业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及江龙工业园区</td><td colspan="5">生态空间清单</td></tr>
<tr><td>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d><td>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td><td>管控要求</td><td>现状用地类型</td></tr>
<tr><td>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8120001）</td><td>西至浙赣铁路，南至大侣路、展诚大道，东至城北路，北Y059路、红岭村。</td><td>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d>建设用地、农林用地</td></tr>
<tr><td colspan="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td></tr>
<tr><td>分类</td><td>行业清单</td><td>工业清单</td><td>产品清单</td><td>依据</td></tr>
</table>

				禁止准入产业	火力发电	燃煤火力发电		产能过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新建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等
					化学纤维		粘胶纤维	恶臭污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沥青制造；		恶臭污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限制准入产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			产能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沥青制造	恶臭污染
					机械装备业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重金属污染、高耗水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使用油性油墨等工业涂装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制鞋工业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化学合成类制药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15-2016）。纺织染整工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15-2016）。生物制药工业须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2018)）规定的的排放限值。					
			废水：合成树脂、无机化学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间接排放标准，电镀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生物制药工业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23-2014(2018)）规定的的特别排放限值。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tr><td></td><td></td><td>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9">3</td><td rowspan="9">环境质量管控标准</td><td>
<table>
<tr><td colspan="7">总量管控限值</td></tr>
<tr><td colspan="2">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td></tr>
<tr><td>CODcr (t/a)</td><td>NH_3-N（t/a）</td><td>SO_2 (t/a)</td><td>NOx（t/a）</td><td>VOCs（t/a）</td><td>烟粉尘（t/a）</td></tr>
<tr><td>4592</td><td>467</td><td>322.07</td><td>599.67</td><td>530.84</td><td>15.27</td><td>0.82</td></tr>
</table>
</td></tr>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r>
<tr><td>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等。</td></tr>
<tr><td>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td></tr>
<tr><td>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td></tr>
<tr><td>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1">4</td><td>行业准入标准</td><td>《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修订）（工信部令 54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td></tr>
</table>

表 1.2-7 诸暨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	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全市分散印染企业搬迁集聚计划，塑料、制鞋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治理及臭气污染治理等综合整治方案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 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符合

	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	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重污染企业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符合相关准入条件。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六张清单，项目所在地位于北片工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汽车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对照六张清单，项目不属于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中北片工业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9]24号），项目实施符合该文件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根据诸暨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区，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td><td>符合</td></tr>
<tr><td>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r><td>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td><td>本项目的实施在做好车间地面和污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的防渗防漏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资源利用上线</td><td>能源利用上线目标</td><td>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且能耗较小，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r><td>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td><td>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r><td>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2-5。</td><td>符合</td></tr>
</table>

1.4 《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摘要）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1。

面积：76.36 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

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表 1.4-1 《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不进行定量分析，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适当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COD_{Cr}、氨氮按 1:1 进行总量替代削减，能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和治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做好污水管道、车间地面、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液态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工艺设备及事故应急池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和固废间及危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及围堰工作。	符合
5	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对企业周边河道、环境和监控风险进行评估，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6	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符合该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7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资源；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设备选用节约能耗设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要求。

1.5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关键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关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1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新环评报告表编制指南、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利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乡总体规划等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针对现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不存在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真实有效。	符合

1.7<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关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项目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1。

表 1.8-1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1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落后产能。	符合
3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	本项目及现有企业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型		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5		推动锅炉整合提升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符合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炉窑。	符合
7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5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70%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	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	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省美丽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1.9 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节选）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对照《重点管控性污染物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使用和产生。	符合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发电设备、汽车配件、轨道交通零部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

企业拟通过技术、设备革新，淘汰原部分陈旧设备，引进国际先进卧式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四轴加工中心、AGV 自动送料装置、清洗机和三坐标检测设备等设备，对其中 30 万套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

因此企业拟投资 8000 万元，利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建设后企业产品方案不发生改变。项目建成后，全厂规模仍为年产 1.5 万套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1.5 万套柴油发动机线束及 500 万套关键车辆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为此，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清单详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清单（节选）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类别划分，本项目汽车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不涉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判定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诸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诸政办发〔2018〕64 号，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未超过 3000 吨/年，不在诸暨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之内，因此，项目环评类别可由报告表降级成为登记表。综上，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审批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2.1-2　诸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含喷漆涂装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
2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
4	含发酵工艺的酒类制造项目	不涉及
5	含工业炉窑类项目	不涉及
6	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制造项目	不涉及
7	生产废水排放超过 3000 吨/年的项目、排放一类污染物和 POPs 指标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未超过 3000 吨/年
8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分别排放量超过 0.5 吨/年的项目	不涉及
9	其他污染较重、影响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污染较重、影响较大的项目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浙环发〔2024〕67 号）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 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属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

项目。

综上，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有关部门审查。

2.1.2 工程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生产厂房（混凝结构）建筑面积为 25602.28m^2，共计 1 层。本项目在该厂房实施的工艺为机加工、清洗、焊接及检测，项目实施后可完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改造。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南侧		现有
	食堂	项目不设食堂		/
	宿舍	项目不设宿舍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市政供电网线接入，配电 1 间（15m^2）		依托
	供水系统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接入项目用水点		依托
	排水系统	企业应根据《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及《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对其厂区内的雨污分流工作进行管网摸排、问题整改、长效管理等措施，实现厂区污水零直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依托
	噪声（振动）	墙体隔声：厂房为混凝结构。 设备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定期维修。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室内暂存，统一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单独收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西北侧	依托

			新建一间约 30m^2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工程	/		①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二沉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2.1.3 处理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1.3-1。

表 2.1.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环评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万套/年	1.5	0	1.5
2	柴油发动机线束	万套/年	1.5	0	1.5
3	关键车辆零部件	万套/年	500	0（技改 30）	500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1.4-1。

表 2.1.4-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备注
1	关键零部件毛坯	万套/年	/	1.5	0	1.5	/
2	**切削液**	**t/a**	**160kg/桶**	**0.45**	**0.32**	**0.77**	**/**
3	防锈油	t/a	200kg/桶	0.5	0	0.5	/
4	液压油	t/a	200kg/桶	0	0.8	0.8	/
5	电线	万米/年	/	30	0	30	/
6	端子	万个/年	/	50	0	50	/
7	连接器	万个/年	/	110	0	110	/
8	胶带	万米/年	/	7.2	0	7.2	/
9	热缩管	米/年	/	1500	0	1500	/
10	关键车辆零部件	万套/年	/	500	0	500	外购部件，材质为钢材 Q235
11	皮膜剂	t/a	25kg/桶	34.3	0	34.3	磷化剂
12	促进剂	t/a	25kg/桶	3.43	0	3.43	磷化剂
13	氢氧化钠	t/a	25kg/袋	6.0	0	6.0	发黑剂

14	亚硝酸钠	t/a	25kg/袋	2.0	0	2.0	发黑剂
15	盐酸	t/a	/	8	0	8	浓度 37%，槽罐车运输，稀释至18%后用于酸洗工序
16	乳液	t/a	50kg/桶	10.368	0	10.368	用于电泳工序
17	色浆	t/a	65kg/桶	2.592	0	2.592	用于电泳工序
18	表调剂	t/a	20kg/箱	2	0	2	/
19	脱脂剂	t/a	25kg/袋	40	0	40	/
20	皂化液	t/a	160kg/桶	1.5	0	1.5	/
21	清洗剂	t/a	20kg/桶	1.2	0	1.2	/
22	油漆	t/a	20kg/桶	3.265	0	3.265	/
23	固化剂	t/a	8kg/桶	0.653	0	0.653	/
24	稀释剂	t/a	180kg/桶	1.632	0	1.632	/
25	水性漆	t/a	20kg/桶	20.25	0	20.25	/
27	**喷淋脱脂剂 T-8801**	**t/a**	**25kg/桶**	**0**	**10**	**10**	**用于超声波清洗机**
28	PAC（聚合氯化铝）①	t/a	25kg/袋	0.087	0.08	0.167	污水处理
29	PAM（聚丙烯酰胺）①	t/a	25kg/袋	0.017	0.016	0.033	污水处理
30	液碱	t/a	25kg/桶	0	0.5	0.5	污水处理
31	活性炭	t/a	/	0.6	0	0.6	废气处理
32	水	t/a	/	5678.5	1777.011	7455.511	/
33	电	万kWh/年	/	285	20	305	/
34	天然气	万m^3/a	/	60	0	60	/

注：①原环评未考虑污水处理药剂添加量，本环评药剂添加量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处理量计算。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该标准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2.1.4-2　项目清洗剂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比对表

项目	单位	水基清洗剂	
		限量值	本项目
VOC 含量	g/L	50	不涉及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不涉及
甲醛	g/kg	0.5	不涉及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不涉及

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及危害性详见表 2.1.4-3。

表 2.1.4-3 项目原辅料理化特性及危害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说明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1	喷淋脱脂剂	氢氧化钾 5%、五水偏硅酸钠 42%、纯碱 2%、十二烷基硫酸钠 5%、水 46%	无色液体	无燃爆性	无资料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下表。

表 2.1.5-1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备注
1	波纹管切管机		台	Hosver-CA211S	1	0	1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线束加工
2	卧式加工中心		台	FH80S	35	0	35	
3	机器人		台	库卡 210KG	28	0	28	
4	流水线		台	YB-12A	4	0	4	
5	全自动端子压接机		台	LINS-P1	2	0	2	
6	热缩机		台	YB-20ARS	1	0	1	
7	四轴光电绞合机		台	YB-40AGD	1	0	1	
8	自动压接机		台	JG2T30-21A	1	0	1	
9	自动压接机		台	JG4T30-20A	3	0	3	
10	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HL-20211103）	热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0	1	预处理工序，去除工件表面杂质、油污
11		预脱脂槽	个	1.1m×2.3m×1.1m	1	0	1	
12		脱脂槽	个	3.3m×2.3m×1.1m	1	0	1	
13		油水分离装置	个	1.3m×0.9m×1.0m	1	0	1	倒槽过滤
14		水洗槽	个	1.1m×2.3m×1.1m	2	0	2	磷化工序

	15		表调槽	个	1.1m×2.3m×1.1m	1	0	1		
	16		磷化槽	个	3.3m×2.3m×1.1m	1	0	1		
	17		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0	1		
	18		纯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0	1		
			水分烘干室	个	8.6m×3.3m×3.8m	1	0	1		
			擦净室	个	2m×3.3m×3.8m	1	0	1		
	19		喷漆室	个	4m×3.3m×5.8m	1	0	1	涂装工序	
	20		流平室	个	4m×3.3m×5.8m	1	0	1		
	21		油漆烘干室	个	15.5m×3.3m×5.8m	1	0	1		
	22		强冷室	个	6m×1.3m×2.8m	1	0	1		
	23		脱脂槽	个	2.3m×2.1m×1.1m	1	0	1	电泳工序	
	24		水洗槽	个	1.1m×2.1m×1.1m	1	0	1		
	25		纯水洗槽1	个	1.1m×2.1m×1.1m	1	0	1		
			电泳室	个	14m×1.3m×2.0m	1	0	1		
	26		UF 清洗槽	个	1.1m×2.1m×1.1m	2	0	2		
	27		纯水洗槽2	个	1.1m×2.1m×1.1m	1	0	1		
	28		电泳烘干室	个	14.5m×3.3m×5.8m	1	0	1		
	29		强冷室	个	6m×1.3m×2.8m	1	0	1		
	30		超滤系统	个	$5m^3/h$	1	0	1		
	31	智能处理生产线（2022XL0201）	超声波除油槽	个	1.5m×1.2m×1.5m	2	0	2	酸洗磷化发黑生产线	
	32		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0	1		
	33		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0	1		
	34		酸洗槽	个	1.5m×1.0m×1.5m	2	0	2		
	35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0	2		
	36		表调槽	个	1.5m×1.0m×1.5m	1	0	1		
	37		磷化槽	个	1.5m×1.0m×1.5m	2	0	2		

	38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0	1	
	39		纯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0	1	
	40		热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0	1	
	41		发黑槽	个	1.5m×1.0m×1.5m	2	0	2	
	42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0	2	
	43		皂化槽	个	1.5m×1.0m×1.5m	1	0	1	
	44		热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0	2	
	45		热风烘干槽	个	1.5m×1.0m×1.5m	3	0	3	
	46	卧式加工中心		台	FH80S	3	0	3	-
	47	**卧式加工中心**		**台**	**HMC80S**	**4**	**-2**	**2**	**-**
	48	**卧式加工中心**		**台**	**TH555G4**	**2**	**-1**	**1**	**-**
	49	**A 轴加工中心**		**台**	**JE60S**	**0**	**8**	**8**	**-**
	50	**B 轴加工中心**		**台**	**JE60S**	**0**	**10**	**10**	**-**
	51	**B 轴加工中心**		**台**	**JE80G**	**0**	**4**	**4**	**-**
	52	**加工中心**		**台**	**BZ500**	**0**	**2**	**2**	**-**
	53	**加工中心**		**台**	**G515**	**0**	**2**	**2**	**-**
	54	**斜式车床**		**台**	**IT50**	**0**	**5**	**5**	**-**
	55	**搅拌摩擦焊设备**		**台**	**FSWC-850C**	**0**	**4**	**4**	**-**
	56	**三坐标测量器**		**台**	**/**	**0**	**2**	**2**	**-**
	57	**密封性试验台**		**台**	**NRT35MFX SYT**	**0**	**3**	**3**	**-**
	58	**加热装配试验台**		**台**	**NRT35JRZP SYT**	**0**	**3**	**3**	**-**
	59	机器人		台	A05B-1329-B205	6	0	6	-
	60	机器人		台	FD-B6-P400/OTC	2	0	2	-
	61	**三坐标测量器**		**台**	**RA9128ac**	**1**	**-1**	**0**	**-**
	62	纯水系统		套	供水能力 2t/h	1	0	1	制纯水效率 70%
	63	冷冻系统		套	6 万大卡/小时	1	0	1	风冷模块制冷机
	64	热交换系统		套	BSR40	1	0	1	换热面积 $15m^2$
	65	热水炉		套	50 万大卡/小时	1	0	1	常压锅炉

66	智能化例题仓库设备	套	OYD21-356	1	0	1	-
67	清洗机	台	水槽容积 2m^3	1	0	1	-
68	**清洗机**	**台**	**EcoCAgile**	**0**	**2**	**2**	**-**
69	**清洗机**	**台**	**F13384**	**0**	**3**	**3**	**-**
70	盐酸储罐	个	2m^3	1	0	1	有效容积 1.5m^3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昼间单班制生产（7:00-19:00，中间休息 2.5h），年工作日 300 天。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利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浙江埃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面：为建兴路，隔建兴路为浙江融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面：为千禧路，隔千禧路为浙江金昌弹簧有限公司；北面：为建业路，隔建业路为越芯半导体（诸暨）有限公司。

从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详见附图八），本项目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南面，靠近建兴路，次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西面，靠近千禧路，方便车辆和物资的进出。现有厂区共计 6 幢厂房，1 幢办公楼。其中 1#、5#、6#厂房共计 1F；2#厂房、3#厂房共 2F；4#厂房共 5F；办公楼共 3F。企业主要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2.1.7-1 企业主要建筑功能布局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主要工艺/功能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	本项目实施车间，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仓库区、焊接区、清洗区、机加工区及成品仓库区	16991
2	2#厂房	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	2927
3	3#厂房	线束生产厂房	3655.6
4	4#厂房	线束生产厂房	7145.7
5	5#厂房	磷化、电泳、喷漆区	3181.4
6	6#厂房	酸洗发黑区、一般固废仓库、检验装配区	2142.8

本项目车间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九。生产车间内设备置于中间，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因此项目厂区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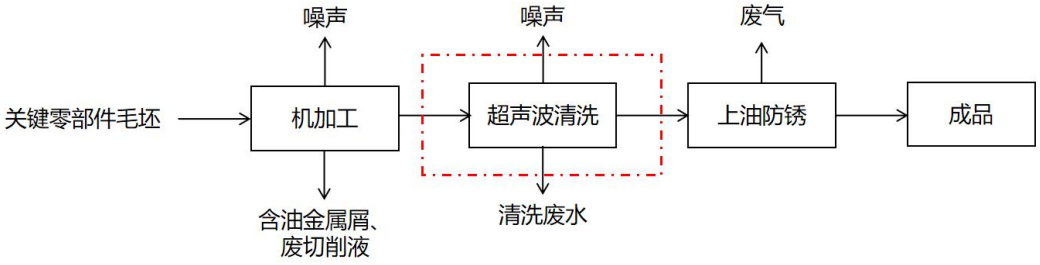

注：红框部分为本次项目涉及的技改工艺

图 2.2-1　项目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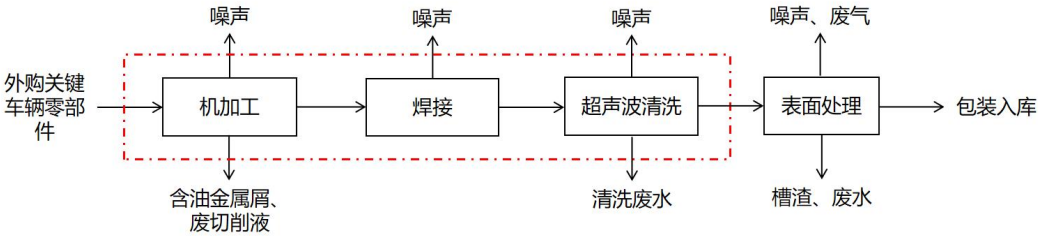

注：红框部分为本次项目涉及的技改工艺

图 2.2-2　项目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内容如下：

①于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原机加工生产工艺后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

②更新并新增关键车辆零部件机加工设备，新增关键车辆零部件清洗设备，提高超声波清洗工序效率，于机加工工序后新增搅拌摩擦焊工艺。

项目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企业外购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毛坯，利用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零部件进行机加工。项目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对加工刀头表面进行润滑、降温处理，切削液配比为切削液：水=1:9。

②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表面沾染较多冷的油剂，需利用清洗机对工件除油清洗，清洗机清洗工艺如下：翻滚+喷淋清洗，高压喷淋清洗机压力为 30MPa，除油后的工件经清洗机自带的烘干机烘干，清洗时间为 5~6 分钟。烘干机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90℃。

③上油防锈：本产品最后利用防锈油防锈，防锈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关键车辆零部件，对其中部分零部件根据工艺要求进行机加工，并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焊接，本次焊接工艺为搅拌摩擦焊，原理为利用高速旋转的焊具与工件摩擦产生的热量使被焊材料局部熔化，当焊具沿着焊接界面向前移动时，被塑性化的材料在焊具的转动摩擦力作用下由焊具的前部流向后部，并在焊具的挤压下形成致密的固相焊缝。焊接时表面清洁，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部分油污较重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等预清洗，清洗时温度为 65~80℃，采用电加热，清洗时间为 3~5 分钟，配套油水分离装置，而后根据客户要求，对不同产品进行相应表面处理得到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1）施工工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利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施工期间只要对现有厂房进行分隔、安装生产设备和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由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污染因子不加分析。

（2）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2.2 各生产工序污染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清洗废水	pH、CODcr、NH_3-N、SS、石油类、LAS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次品、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污泥、废切削液、隔油池废油
	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3）水平衡图（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3、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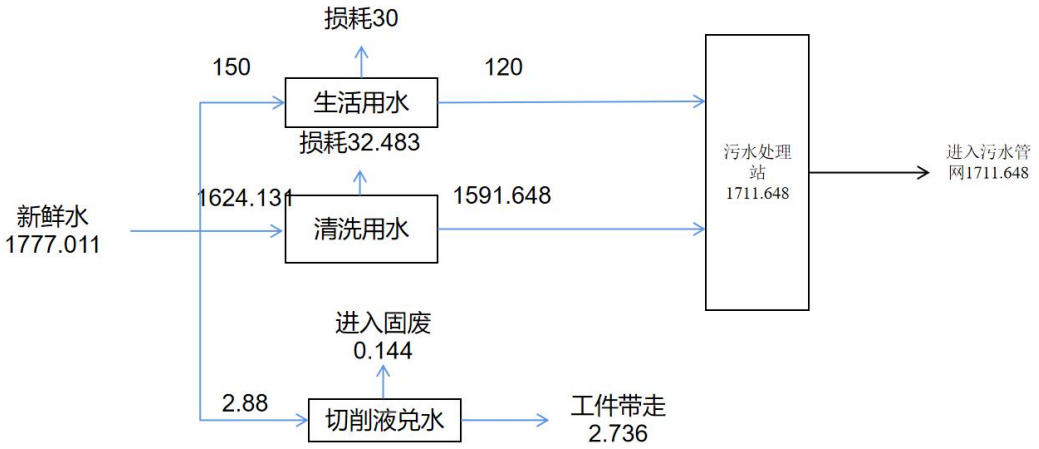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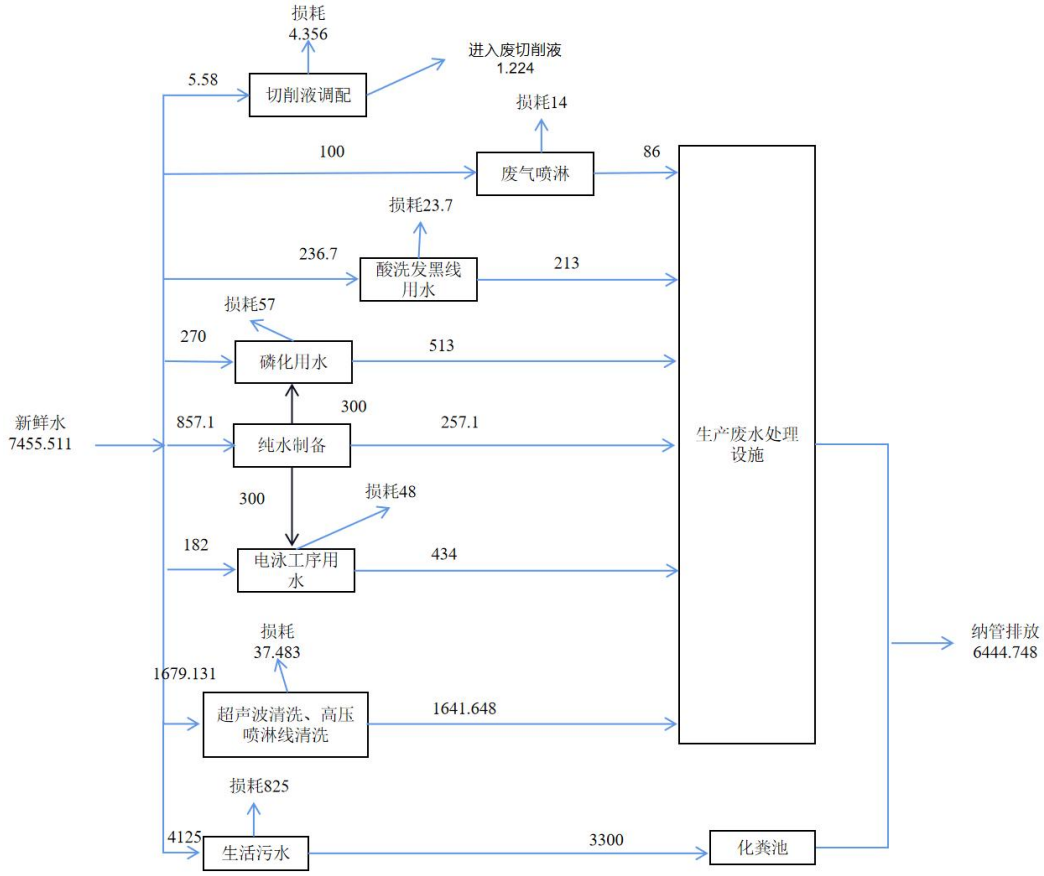

图 2.2-4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企业原项目环保手续及总量情况调查

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发电设备、汽车配件、轨道交通零部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

现有企业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各项目建设地址均为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

表 2.3.1-1 现有企业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产品及产能	审批总量（t/a）	备注
1	年产 3 万套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线束生产线项目	审批文号：诸环建[2021]68号；审批时间：2021.3.5	诸环自验登记号[2021]8-35号	关键零部件 1.5 万套/a，线束 1.5 万套/a	废水量：3000	正常实施
2	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审批文号：诸环建[2022]154号；审批时间：2022.7.8	诸环自验登记号[2024]8-23号	年产 500 万套关键车辆零部件	废水量：1733.1；VOCs：1.832；SO_2：0.12；NOx：0.805	正常实施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1MA288C8721002W）。现有企业原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登记情况详见附件十。

2.4 现有企业现状实际情况调查

2.4.1 现有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现有企业原审批项目产品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4.1-1 企业原审批项目处理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环评审批	现有实际
1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万套/年	1.5	1.2
2	柴油发动机线束	万套/年	1.5	1.2
3	关键车辆零部件	万套/年	500	400

2.4.2 现有企业原审批项目设备清单

企业现有设备情况见表 2.4.2-1

表 2.4.2.-1　现有企业原审批项目现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
1	波纹管切管机		台	Hosver-CA211S	1	1
2	卧式加工中心		台	丰田 FH80S	35	35
3	机器人		台	库卡 210KG	28	28
4	流水线		台	YB-12A	4	4
5	全自动端子压接机		台	LINS-P1	2	2
6	热缩机		台	YB-20ARS	1	1
7	四轴光电绞合机		台	YB-40AGD	1	1
8	自动压接机		台	JG2T30-21A	1	1
9	自动压接机		台	JG4T30-20A	3	3
10	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HL-20211103）	热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1
11		预脱脂槽	个	1.1m×2.3m×1.1m	1	1
12		脱脂槽	个	3.3m×2.3m×1.1m	1	1
13		油水分离装置	个	1.3m×0.9m×1.0m	1	1
14		水洗槽	个	1.1m×2.3m×1.1m	2	2
15		表调槽	个	1.1m×2.3m×1.1m	1	1
16		磷化槽	个	3.3m×2.3m×1.1m	1	1
17		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1
18		纯水洗槽	个	1.1m×2.3m×1.1m	1	1
		水分烘干室	个	8.6m×3.3m×3.8m	1	1
		擦净室	个	2m×3.3m×3.8m	1	1
19		喷漆室	个	4m×3.3m×5.8m	1	1
20		流平室	个	4m×3.3m×5.8m	1	1

21		油漆烘干室	个	15.5m×3.3m×5.8m	1	1
22		强冷室	个	6m×1.3m×2.8m	1	1
23		脱脂槽	个	2.3m×2.1m×1.1m	1	1
24		水洗槽	个	1.1m×2.1m×1.1m	1	1
25		纯水洗槽 1	个	1.1m×2.1m×1.1m	1	1
		电泳室	个	14m×1.3m×2.0m	1	1
26		UF 清洗槽	个	1.1m×2.1m×1.1m	2	2
27		纯水洗槽 2	个	1.1m×2.1m×1.1m	1	1
28		电泳烘干室	个	14.5m×3.3m×5.8m	1	1
29		强冷室	个	6m×1.3m×2.8m	1	1
30		超滤系统	个	$5m^3/h$	1	1
31	智能处理生产线（2022XL0201）	超声波除油槽	个	1.5m×1.2m×1.5m	2	2
32		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1
33		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1
34		酸洗槽	个	1.5m×1.0m×1.5m	2	2
35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2
36		表调槽	个	1.5m×1.0m×1.5m	1	1
37		磷化槽	个	1.5m×1.0m×1.5m	2	2
38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1
39		纯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1
40		热水洗槽	个	1.5m×1.0m×1.5m	1	1
41		发黑槽	个	1.5m×1.0m×1.5m	2	2
42		冷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2
43		皂化槽	个	1.5m×1.0m×1.5m	1	1
44		热水洗槽	个	1.5m×1.0m×1.5m	2	2
45		热风烘干槽	个	1.5m×1.0m×1.5m	3	3
46	卧式加工中心		台	FH80S	3	3

47	卧式加工中心	台	HMC80S	4	4
48	卧式加工中心	台	TH555G4	2	2
49	机器人	台	A05B-1329-B205	6	6
50	机器人	台	FD-B6-P400/OTC	2	2
51	三坐标测量器	台	RA9128ac	1	1
52	纯水系统	套	供水能力 2t/h	1	1
53	冷冻系统	套	6 万大卡/小时	1	1
54	热交换系统	套	BSR40	1	1
55	热水炉	套	50 万大卡/小时	1	1
56	智能化例题仓库设备	套	OYD21-356	1	1
57	清洗机	台	水槽容积 $2m^3$	1	1
58	盐酸储罐	个	$2m^3$	1	1

2.4.3 现有企业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3-1。

表 2.4.3-1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	备注
1	关键零部件毛坯	万套/年	/	1.5	1.2	/
2	切削液	t/a	160kg/桶	0.45	0.32	/
3	防锈油	t/a	200kg/桶	0.5	0.4	/
4	电线	万米/年	/	30	24	/
5	端子	万个/年	/	50	40	/
6	连接器	万个/年	/	110	88	/
7	胶带	万米/年	/	7.2	5.7	/
8	热缩管	米/年	/	1500	1200	/
9	关键车辆零部件	万套/年	/	500	400	外购部件，材质为钢材Q235
10	皮膜剂	t/a	25kg/桶	34.3	27.6	磷化剂
11	促进剂	t/a	25kg/桶	3.43	2.8	磷化剂
12	氢氧化钠	t/a	25kg/袋	6.0	4.8	发黑剂
13	亚硝酸钠	t/a	25kg/袋	2.0	1.6	发黑剂
14	盐酸	t/a	/	8	6.4	浓度 37%，槽罐车运输，稀

						释至 18%后用于酸洗工序
15	乳液	t/a	50kg/桶	10.368	8.2	用于电泳工序
16	色浆	t/a	65kg/桶	2.592	2.1	用于电泳工序
17	表调剂	t/a	20kg/箱	2	1.6	/
18	脱脂剂	t/a	25kg/袋	40	32	/
19	皂化液	t/a	160kg/桶	1.5	1.2	/
20	清洗剂	t/a	20kg/桶	1.2	0.96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活性炭、胺基抑油酸、其他中性物质及水，详见附件 7
21	油漆	t/a	20kg/桶	3.265	2.6	/
22	固化剂	t/a	8kg/桶	0.653	0.52	/
23	稀释剂	t/a	180kg/桶	1.632	12.6	/
24	水性漆	t/a	20kg/桶	20.25	16.0	/
25	PAC（聚合氯化铝）①	t/a	25kg/袋	0	0.087	污水处理
27	PAM（聚丙烯酰胺）①	t/a	25kg/袋	0	0.017	污水处理
28	活性炭	t/a	200kg/袋	0.6	0.6	废气处理
29	水	t/a	/	5678.5	4542.8	/
30	电	万 kWh/年	/	285	228	/
31	天然气	万 m^3/a	/	60	48	/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现有企业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该标准中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2.1.3-2　项目清洗剂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比对表

项目	单位	水基清洗剂	
		限量值	本项目
VOC 含量	g/L	50	不涉及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不涉及
甲醛	g/kg	0.5	不涉及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不涉及

2.4.4 现有企业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该企业原审批员工数为 265 人，现有实际员工数量 220 人。项目不设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7:00~21:00，中间休息 2.5h），11.5h/班，年工作

日 300 天。

2.4.5 现有企业现状工艺流程

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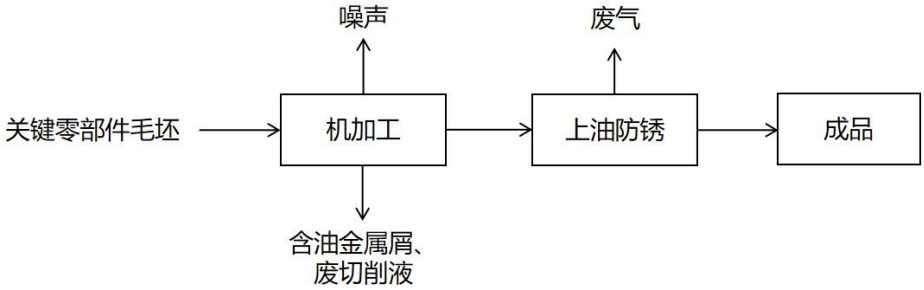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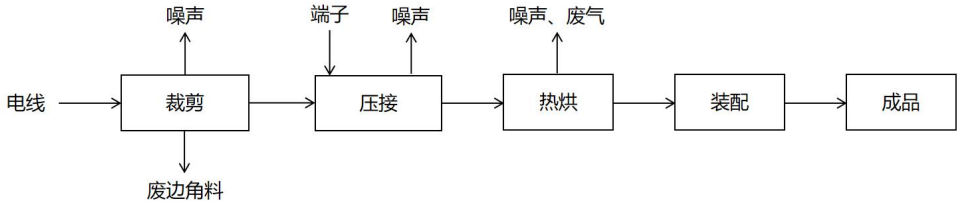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毛坯，根据要求进行机加工制得半成品。项目机加工采用切削液对加工刀头表面进行润滑、降温处理，切削液配比为切削液：水=1:9。半成品上防锈油后便包装入库，变成成品。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利用外购电线，按规格裁剪，并与外购端子压接，压接后使用热缩机（温度 400℃，电加热）或热风枪（温度 200℃，电加热）对电线连接节点上的热缩管进行热烘处理，使之紧密连接，最后对各线束进行装配，制得成品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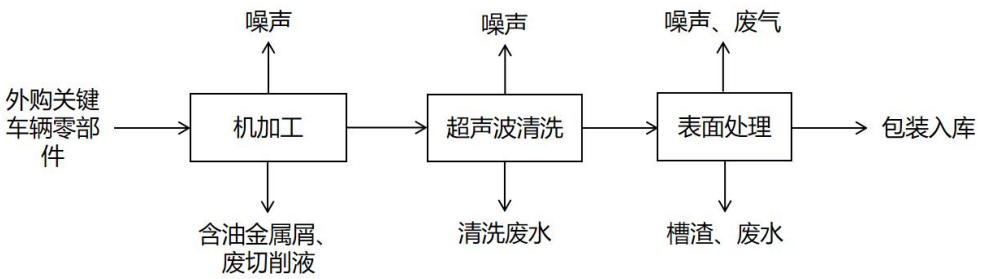

图 2.4-3　项目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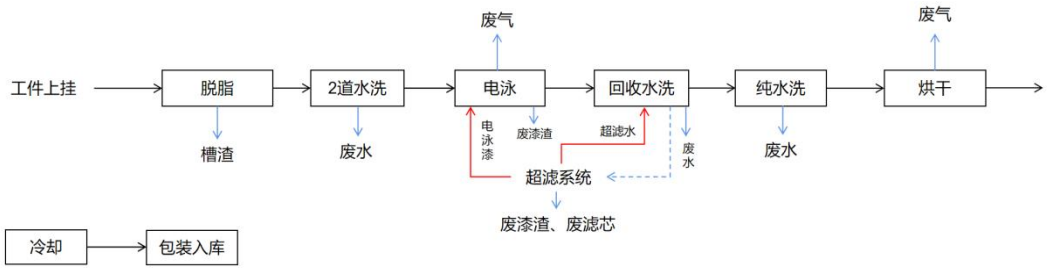

图 2.4-4　项目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脱脂、水洗、纯水洗：脱脂工序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所使用的脱脂剂由碱性物质和表面活性剂组成，采用淋洗脱脂工艺，设脱脂槽各 1 个，内衬耐腐蚀材料，脱脂槽容积约为 5m(2.3m×2.1m×1.1m)；脱脂后须对工件进行清洗(超滤水清洗+纯水洗 2 道超滤水洗、一道纯水洗，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75%)，去除工件表面残余油污及脱脂剂，清洗槽容积为 2.5m^3(1.1m×2.1m×1.1m)脱脂槽配套油水分离装置，经油水分离后的脱脂液循环使用。

（2）电泳、回收水洗、纯水洗：电泳工序是使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细密的电泳漆膜，使用阴极电泳漆，电泳线设电泳室 1 个，尺寸为 14m×1.3m×2.0m，工序温度为 28+2°°C，电泳时间为 3min。为保证电泳涂装质量，电泳槽槽液的电导率，杂质离子含量等需得到有效控制，因此电泳槽的电泳液(纯水、乳液、色浆按照 10:1:0.25 的比例混合)需进行超滤，其中浓缩的漆液回流到电泳槽继续使用，超滤液流到回收水洗槽(1.1m×2.1m×1.1m)作清洗水使用，2 道超滤水洗后再进行一道纯水洗(槽体尺寸 1.1m×2.1m×1.1m)，清洗方式为

逆流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浮漆，每道清洗时间为 1min，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75%；此外电泳槽需每季度清槽一次，过程中会产生漆渣；超滤系统每周需反冲洗一次，反冲洗水回流到电泳槽，不外排，滤芯每年更换一次。

（3）烘干、冷却：工件经输送链条转移至电泳烘干室中进行烘干，电泳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180℃，烘干时间为 30min，而后进入强冷室内冷却(冷却时间为 5min)至室温后包装入库期间，脱脂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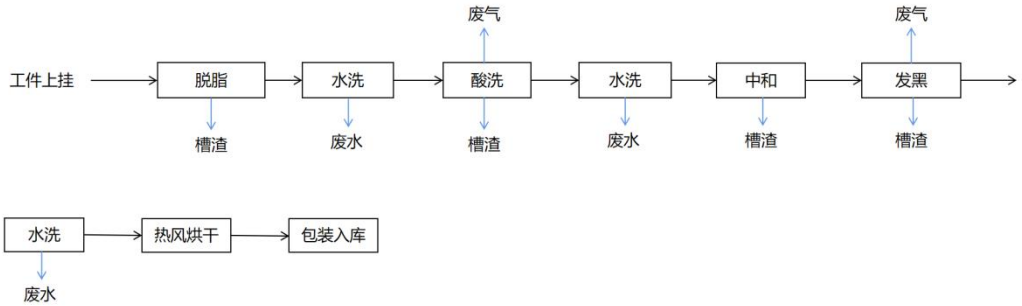

电泳槽需定期清槽。

图 2.4-5　项目酸洗发黑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现有企业关键车辆零部件为 Q235 钢材，主要成分为：C＜0.0006%、Si0.011%、Mn0.105%、P0.016%、S0.0074%、Al0.045%、Ti0.058%、B0.0013%、As0.011%、W＜0.03%、V0.0003%、Co＜0.0001%、Cu0.0063%、Nb0.0012%、Mo0.0006%、Fe 余量。酸洗过程仅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铁便于后续发黑，故本项目酸洗过程几乎不产生一类重金属。

工艺流程说明：

（1）前处理

前处理过程包括脱脂、除锈，工件在前道生产过程中表面通常会附着油污，且部分工件表面会因氧化而产生铁锈，为保证后续发黑的质量，需对工件表面的附着物进行彻底的清除。

项目脱脂剂由碱性物质和表面活性剂组成，超声波清洗 3-5min，取出后用自来水清洗（2 道，均为常温，逆流漂洗，时间均为 1min，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60%）；查看工件表面是否有锈斑，若有则进入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除锈，酸洗液采用浓度为 18%的盐酸，常温浸泡时间为 1-3min，经除锈后工件用自来水清洗（2 道，常温，逆流漂洗，时间均为 1min，该清洗工序

$$Na_2Fe_2O_4 + Na_2FeO_2 + 2H_2O \longrightarrow Fe_3O_4 + 4NaOH$$

重复用水率可达 60%），为后续发黑做准备。

（2）发黑、清洗

经前处理脱脂、除锈后的工件进入发黑槽进行处理，发黑采用发黑剂为自行配置（自来水、氢氧化钠、亚硝酸钠按照 10:5:2.5 的比例混合)工件进入发黑槽中在 145°C(热水炉供热,辅以电加热）下浸泡 20-25min，使工件表面金属与发黑剂中的氧化成分发生反应，形成致密、均匀的发黑膜，而后进入皂化槽（温度为 80-90℃）封闭，取出后用热水清洗（温度为 80-90℃，逆流漂洗，时间为 1-3min，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60%）

发黑原理：将零件置于含有氢氧化钠和氧化剂(亚硝酸钠)的溶液中，在 145℃下进行发黑处理，膜的组成主要是磁性氧化铁(Fe_3O_4)，膜层的颜色取决于零件的表面状态、材料的成分和氧化处理的工艺规范，一般呈黑色和蓝黑色。

膜的形成可包括以下三个历程。

$$3Fe + NaNO_2 + 5NaOH \longrightarrow 3Na_2FeO_2 + H_2O + NH_3\uparrow$$

①表面金属的溶解：铁在氧化剂存在下被浓碱溶解生成亚铁酸钠

$$6Na_2FeO_2 + NaNO_2 + 5H_2O \longrightarrow 3Na_2Fe_2O_4 + NH_3\uparrow + 7NaOH$$

②亚铁酸钠被氧化成铁酸钠

③氧化物从过饱和溶液中析出：铁酸钠与未被氧化的亚铁酸钠作用，生成难溶的化合物——磁性氧化铁，即：

当析出的 Fe_3O_4 达到一定的过饱和度时，便在零件表面结晶析出为氧化膜。

（3）热风烘干

工件进入热风烘干槽进行烘干，热分温度为 90-110℃，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期间，脱脂槽、发黑槽、酸洗槽需定期清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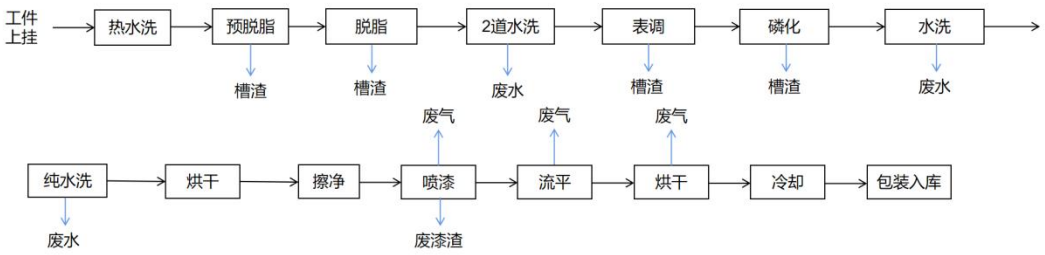

图 2.4-6　项目磷化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前处理：热水洗、预脱脂、脱脂、水洗工序作用是除去工件表面存在的各类油脂及污物，所使用的脱脂剂由碱性物质和表面活性剂组成，采用逆流漂洗脱脂工艺，设热水洗（温度 50-60℃，处理时间 1min）预脱脂（温度 50-60℃，处理时间 1min)、脱脂槽(温度 50-60℃，处理时间 3min）各 1 个，水洗槽 2 个（常温，逆流漂洗，处理时间均为 1min)；脱脂后须对工件进行表调(常温，处理时间均为 1min），经表调工序处理后的工件，加速成膜反应，改善磷化膜的晶体结构，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60%。

（2）磷化、水洗、纯水洗、烘干、擦净：项目前处理喷漆线采用淋洗磷化工艺，部分工件因淋洗无法满足要求，则进入酸洗发黑磷化线（采用浸洗磷化工艺）进行磷化处理，磷化槽内的磷化液为自来水、皮膜剂、促进剂按照 100:7.5:0.75 的比例混合配置而成。工序所使用磷化剂是锌系磷化剂，具有低渣，快速等特点。

磷化槽定期清槽：磷化后需用自来水及纯水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逆流漂洗，该清洗工序重复用水率可达 75%），而后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100-110℃），最后用百洁布再擦拭一遍。磷化作用为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磷化膜，提高工件表面涂层的附着力（部分产品磷化在智能处理生产线中完成）。

（3）喷漆、流平、烘干、冷却：经磷化后的工件进入喷漆室(干式过滤)进行人工喷漆(喷一道底漆)，喷漆后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时间 8min，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再进入油漆烘干室烘干油漆，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温度控制在 80~120℃，烘干时间为 30min，而后进入强冷室内冷却(冷却时间为 5min)至室温后包装入库。

2.4.6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已批已实施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4.6-1。

表 2.4.6-1 现有企业已批已实施工艺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和批复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表面处理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吸收废水经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管排放。 3、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①现有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落实。 ②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处理能力约 35t/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截污管网，最终经诸暨市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排放。该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企业现状污水处理要求。 ②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综上，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废气	酸洗、发黑生产线	酸洗废气、发黑废气	①酸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发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和发黑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二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已落实。
	磷化喷漆生产线、电泳生产线	喷漆涂装废气、电泳涂装废气	①喷漆室废气经初效过滤棉预处理后汇同流平室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烘干室废气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油漆废气排气筒排放。	喷漆室废气经初效过滤棉预处理后和流平室废气汇总，烘干室废气、燃气废气收集后与电泳废气汇总。汇总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电泳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企业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要求。
	热烘	热烘废气	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废气规范化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应设置采样孔，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			
	漆渣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做到防雨防渗。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滤芯、废百洁布、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矿物油、浮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诸暨月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滤芯、废百洁布、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矿物油、浮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8。企业于厂区按要求建设一 10m^2 危废间，已做好防风、风雨、防渗漏措施，场所及危险废物处已按要求做好标志标识，并按要求落实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管理责任制度，符合原环评审批要求。
	废过滤棉			
	废滤芯			
	废百洁布			
	槽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废矿物油			
	浮油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落实

现有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现有企业于气浮池后新增好氧生物滤池，进一步提升处理水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4.7 现有企业污染源强调查

结合企业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实际情况分析，企业工艺现状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2.4.7-1。

表 2.4.7-1 现有企业已实施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因子	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1.832	0.584
	颗粒物	0.917	0.277
	二氧化硫	0.12	0.109
	氮氧化物	0.805	0.17
废水②	2025 年度排水量	4733.1	3800
	化学需氧量	0.237	0.152
	氨氮	0.024	0.008
固废①	废边角料（金属及电线）	100.5	0（约 8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约 0.4）
	漆渣	0.5	0（约 0.4）
	废矿物油	0.6	0（0.48）
	废活性炭	3	0（2.4）
	废切削液	2.1	0（1.7）
	含油金属屑	/	0（1.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2	0（1.6）
	废催化剂	0.5	0（6.4）
	污泥	6.5	0（6）
	槽渣	1	0（0.8）
	浮油	0.3	0（0.24）
	废过滤棉	1.5	0（1.2）
	废百洁布	0.1	0（0.08）
	废滤芯	0.2	0（0.16）
	生活垃圾	50.4	0（40.3）

注：①括号内为产生量。②CODcr、NH_3-N 实际排放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折算。废气实际排放量已换算成满负荷工况 11.5h 运行，喷漆、电泳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VOCs 处理效率按 65%计。

2.4.8 现有企业现状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现有企业废气、废水、噪声于 2026.1.04~2026.1.17 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601002、C-2601002-01），具体结果见表 2.4.8-1~表 2.4.8-8。

①废水

现有企业综合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含酸洗、发黑、

磷化、电泳等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8-1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1#：废水排放口			日均值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01.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微黄略浑	微黄略浑	微黄略浑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	6-9
化学需氧量	164	149	168	160	500
悬浮物	25	21	34	27	400
氨氮	2.54	2.58	2.56	2.56	35
总氮	4.50	4.22	4.74	4.49	70
石油类	2.79	3.12	2.83	2.91	20
动植物油类	1.43	1.29	1.11	1.2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9.0	33.5	36.1	36.2	300
总磷	1.52	1.39	1.48	1.46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3	0.408	0.378	0.390	20
铜	0.035	0.091	0.040	0.055	1.5
锌	3.28	3.29	3.26	3.28	4.0
铁	4.82	4.75	8.77	6.11	10.0
备注（水温℃）	（9.8）	（9.7）	（9.7）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除氨氮、总氮、总磷、总铜、总锌、总铁外）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相关标准，总氮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总铜、总锌可达到《电

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的浓度限值，总铁纳管排放可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综上，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②废气

1、酸洗、发黑废气

表 2.4.8-2　酸洗、发黑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酸洗、发黑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2）**	0.5027	
处理工艺	碱喷淋+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7.6	
燃料类别	/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8.7	8.8	8.9
	水分含量	%	2.62	5.73	5.73
	排气流速	m/s	8.3	8.1	7.9
	排气流量	m^3/h	14397	13585	13244
	平均排气流量	m^3/h	13742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3.53	3.57	3.55
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55		
氯化氢排放标准		mg/m^3	30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8.7	9.0	9.0
	水分含量	%	2.62	5.68	5.67
	排气流速	m/s	8.3	8.1	8.3
	排气流量	m^3/h	14397	13565	13887
	平均排气流量	m^3/h	13950		
氨排放浓度		mg/m^3	0.43	0.46（最大值）	0.45
氨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9×10^{-3}	6.24×10^{-3}	6.25×10^{-3}
氨排放速率限值		kg/h	4.9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氯化氢排放浓度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中表 5 中相关标准，氨气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量标准限值。

表 2.4.8-3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喷漆、电泳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²）**	0.9503		**限值**
处理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0.4		
燃料类别	/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1	21.9	21.3	/
	水分含量	%	2.12	2.18	2.19	/
	烟气含氧量	%	20.4	20.7	20.9	
	排气流速	m/s	6.6	6.4	6.4	/
	排气流量	m^3/h	20681	20056	20073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0270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3	3.1	4.1	4.5	/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9			3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3	5.03	4.77	4.91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90			8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099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3	0.018	0.011	0.008	/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2			6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2.43×10^{-4}			/
间,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017	0.013	＜0.009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004	＜0.004	＜0.004	/
二甲苯（总和）排放浓度		mg/m^3	0.019	0.015	＜0.004	/
二甲苯（总和）平均排放浓度		mg/m^3	0.012			40
二甲苯（总和）排放速率		kg/h	2.43×10^{-4}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1	21.2	18.7	/
	水分含量	%	2.12	2.21	2.17	/
	排气流速	m/s	6.6	6.8	7.5	/
	排气流量	m^3/h	20681	21339	23749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192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最大值）	229	1000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喷漆、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 30mg/m^3、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 的承诺限值要求。

表 2.4.8-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2）**	0.0707		**限值**
处理工艺	/		**采样日期**	2026.01.0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6.4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20.4	330.4	334.2	/
	排气流速	m/s	3.7	3.7	4.0	/
	排气流量	m^3/h	429	422	453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435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3	2.6	2.3	3.0	/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水分含量为 2.33%）		mg/m^3	2.6			5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1.13×10^{-3}			/
烟气黑度		级	＜1			1
处理工艺	/		**采样日期**	2026.01.17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0.2		
燃料类别	天然气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12.2	318.6	315.8	/
	烟气含氧量	%	2.7	2.9	3.0	
	排气流速	m/s	4.0	3.7	3.7	/
	排气流量	m^3/h	468	428	430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44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测）		mg/m3	44	42	45	/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实测）		mg/m3	44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实测）		kg/h	0.01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		mg/m3	42	41	44	/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折算）		mg/m3	42			5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		mg/m3	＜3	＜3	＜3	/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实测）		mg/m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实测）		kg/h	$<1.33\times10^{-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		mg/m3	＜3	＜3	＜3	/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折算）		mg/m3	＜3			35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因检测报告中无工况下烟气实测氧含量数据，锅炉颗粒物无法折算成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无法判定颗粒物是否达标。

表 2.4.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氯化氢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1#：厂界	2026.01.04	第一次	0.96	194	＜0.02	0.011	0.04	13

上风向		第二次	0.97	178	＜0.02	0.009	0.04	14
		第三次	0.96	204	＜0.02	0.010	0.06	14
		第四次	/	/	/	0.009	0.05	14
2#：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1.28	260	＜0.02	0.015	0.09	15
		第二次	1.29	284（最大值）	＜0.02	0.013	0.07	14
		第三次	1.40	278	＜0.02	0.014	0.08	14
		第四次	/	/	/	0.015	0.08	14
3#：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51	240	＜0.02	0.014	0.07	14
		第二次	1.55	254	＜0.02	0.012	0.07	13
		第三次	1.47	283	＜0.02	0.014	0.09	13
		第四次	/	/	/	0.014	0.09	15
4#：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50	253	＜0.02	0.013	0.08	13
		第二次	1.46	271	＜0.02	0.015（最大值）	0.10（最大值）	15（最大值）
		第三次	1.55	264	＜0.02	0.013	0.08	14
		第四次	/	/	/	0.012	0.10	14
限值 mg/m^3			4.0	1000(μg/m^3)	0.2	0.06	1.5	20（无量纲）
5#厂区内	2026.01.04	第一次	1.73	/	/	/	/	/
		第二次	1.80	/	/	/	/	/
		第三次	1.83（最大值）	/	/	/	/	/
限值 mg/m^3			6.0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TSP、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4.8-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和（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1#：厂界上风向	2026.01.04	第一次	＜0.6	＜0.6	＜0.6
		第二次	＜0.6	＜0.6	＜0.6
		第三次	＜0.6	＜0.6	＜0.6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8	＜0.6	2.1（最大值）
		第二次	＜0.6	＜0.6	＜0.6
		第三次	＜0.6	＜0.6	＜0.6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	＜0.6	＜0.6
		第二次	＜0.6	＜0.6	＜0.6
		第三次	＜0.6	＜0.6	＜0.6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9	＜0.6	1.2
		第二次	＜0.6	＜0.6	＜0.6
		第三次	＜0.6	＜0.6	＜0.6
限值			/	/	2000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026.01.04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3#: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4#: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限值				0.5mg/m³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二甲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

③噪声

表 2.4.8-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限值
1#：厂界东侧	2026.01.04	10:18~10:28（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4	65
2#：厂界南侧		10:57~11:07（昼间）	机械噪声		55	65
3#：厂界西侧		10:44~10:54（昼间）	交通噪声		65	70
4#：厂界北侧		10:31~10:41（昼间）	交通噪声		66	70

表 2.4.8-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检测结果（Lmax）	限值	备注
1#:厂界东侧	2026.01.04	22:00~22:10（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66	55	偶发噪声
2#:厂界南侧		22:39~22:49（夜间）	机械噪声		51	65	55	
3#:厂界西侧		22:26~22:36（夜间）	交通噪声		53	64	55	
4#:厂界北侧		22:13~22:23（夜间）	交通噪声		52	66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企业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均未超过 70dB（A）。

2.4.9 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1MA288C8721002W），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8 日止。

2.4.10 现有企业原审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2.4.10-1 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计划	整改完成时间
大气环境	现有企业酸洗发黑化车间进出口无密闭措施，未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车间密闭，无法做到负压集气。	酸洗发黑车间进出口需采取密闭措施，保证车间集气效率。	2026.6
地表水环境	现有企业酸洗发黑车间未按照《诸暨市酸洗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诸整办发〔2017〕3 号）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原环评遗漏。	企业应按照《诸暨市酸洗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诸整办发〔2017〕3 号）要求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6.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可知，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2025 年诸暨市环境空气污染物中各项污染物超、达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诸暨市各项污染物超、达标情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过渡阶段）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9	60	11.5	达标
	日均第 98%百分位值	9	150	6	
NO_2	年均值	22.1	40	55.3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49	80	61.3	
PM_{10}	年均值	44	60	73.3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99.8	120	83.2	
$PM_{2.5}$	年均值	26.3	30	87.7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59.8	60	99.7	
CO[1]	年均值	0.53	/	/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0.8	4	20	
O_3	年均值	98.6	/	/	达标
	日均第 90 百分位值	150.6	160	94.1	

注：[1]CO 单位 mg/m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能达到二类区标准，为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颗粒物，故本项目对 TSP 进行环境现状浓度调查。

本次 TSP 现状浓度引用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拟建地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西南方 2.3km）检测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8 日。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及时间见表 3.1-2 及附图十二。

表 3.1-2　TSP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h 平均	TSP	203-208	300	69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2025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7%；II 类水质断面 34 个，占 48.6%；I 类水质断面 32 个，占 45.7%。

与上年相比，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污水体为浦阳江，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5 年诸暨市环境监测站跨湖桥断面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表 3.1-3，监测断面位置详见附图五。

表 3.1-3　跨湖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总磷
跨湖桥断面	2025-1	7.9	7.8	3.5	0.12	0.01	<0.0003	12	0.08
	2025-2	7.8	7.3	4.1	0.12	/	/	17	0.08
	2025-3	8.2	7.6	5.3	0.24	/	/	16	0.13
	2025-4	7.2	7.3	3.2	0.98	<0.01	<0.0003	11	0.11
	2025-5	8.0	6.9	5.0	0.44	/	/	16	0.08
	2025-6	7.0	8.4	3.9	0.90	/	/	13	0.13
	2025-7	7.3	6.3	2.6	0.44	<0.01	<0.0003	7	0.12

	2025-8	7.8	6.8	3.1	0.10	/	/	12	0.07
	2025-9	7.6	8.2	3.7	0.23	/	/	/	0.05
	2025-10	8.2	6.8	4.6	0.2	<0.01	<0.0003	18.0	0.1
	2025-11	7.6	8.2	3.7	0.23	/	/	/	0.05
	2025-12	7.6	7.2	3.90	0.20	/	/	/	0.04
III类水标准		6~9	≥5	≤6	≤1.0	≤0.05	≤0.005	≤20	≤0.2
最大比标值		0.6	/	0.83	0.98	0.2	<0.06	0.9	0.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为水温未检测，无法计算比标值。

根据表 3.1-3 中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为了解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编号为 C-2601002，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见表 3.1-4。

（1）布点说明：在东、南、西、北四侧厂界设噪声监测点，具体见附图七。

（2）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3）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表 3.1-4 项目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昼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1#东厂界	64	65.0	-
2#南厂界	55	65.0	-
3#西厂界	65	70.0	-
4#北厂界	66	70.0	-
测点位置	夜间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1#东厂界	53	55.0	-
2#南厂界	51	55.0	-
3#西厂界	53	55.0	-
4#北厂界	52	55.0	-

根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对照评价标准，项目地北侧、西

侧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分别满足对应的 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要求。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收集和治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已做好污水管道、车间地面、废水处理装置、应急池的防渗防漏措施，已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及危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及围堰工作，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土壤环境

项目拟建地属于北片工业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812000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收集和治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已做好污水管道、车间地面、废水处理装置、应急池的防渗防漏措施，已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及危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及围堰工作，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1，距厂界500m范围、50m范围边界图见附图七。

表 3.2-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水环境							
河流	120.217755	29.773437	浦阳江西江支流	III 类		西北	115

注：目前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也无规划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实施前后废水纳管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收集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总铜、总锌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间接排放太湖流域相关限值；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1。

表 3.3.1-1 现有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要求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总铁	10	废水总排放口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	总锌	4.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的浓度限值
3	总铜	1.5		
4	pH 值	6~9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
5	悬浮物	400		
6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7	氨氮	35		
8	总磷	8		
9	总氮	70		
10	石油类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废水经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2。

表 3.3.1-2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SS
GB18918-2002	6-9	≤50	≤5	≤15	≤0.5	≤1	≤10

一级 A 标准	LAS	总铜	总锌	/	/	/	/
	0.5	≤0.5	≤1	/	/	/	/
DB33/2169-2018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	/
	/	40	2（4）*	12（15）*	0.3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项目实施前后废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前后运营期生产废气分别为酸洗废气、涂装废气（喷漆、电泳废气）、燃气废气、锅炉废气、热烘有机废气等。各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各排气筒及对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详见表 2.5.2-7。

表 2.5.2-7 各排气筒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管理要求）
DA001 酸洗、发黑废气	氯化氢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设置监控点	3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中相关标准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涂装废气、燃气废气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和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		2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的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2)		300		
	颗粒物 2)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乙酸酯类		60		
	苯系物 1)		20		
	非甲烷总烃		60（汽车制造业）		
	TVOC		120（汽车制造业）		
	臭气浓		1000（无量纲）		

	度 3)				
DA003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DA004 热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注：1）苯系物为除苯以外的其他单环芳烃，包括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和 1.3.5-三甲苯)、乙苯以及苯乙烯等浓度的算术之和。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5.2，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3）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各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2.5.2-9 厂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排放标准
NH_3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0.5	
苯系物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
氯化氢		0.2	
氮氧化物		0.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5。

表 3.3.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声环境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附图六），本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登记入库，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_3-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环评建议以 CODcr0.069 t/a、氨氮 0.003 t/a 作为本项目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二）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诸暨市，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表明诸暨市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实施前后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

本项目总量指标以及替代削减量见表 3.4。

表 3.4　总量指标以及替代削减量

项目	审批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t/a）	增减量（t/a）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t/a）	纳管量（t/a）
废水量	4733.1	1711.648	0	6444.748	+1711.648	/	/	/
COD_{Cr}	0.237	0.069	0	0.306	+0.069	1：1	0.069	0.856
氨氮	0.024	0.003	0	0.027	+0.003	1：1	0.003	0.005

注：增减量数值=本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属技改项目，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均为净增量，水污染物排放量已通过拍卖获取总量，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生产厂房已建成，项目无需建筑施工，施工期只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安装生产设备，设备安装期间会有大吨位车辆出入，应对车辆运输路线做好合理规划，尽量避开居住区，进入厂区应限速慢行，禁止鸣笛；设备装卸过程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异常噪声；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严格执行绍兴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搅拌摩擦焊工艺原理为利用高速旋转的焊具与工件摩擦产生的热量使被焊材料局部熔化，当焊具沿着焊接界面向前移动时，被塑性化的材料在焊具的转动摩擦力作用下由焊具的前部流向后部，并在焊具的挤压下形成致密的固相焊缝。焊接时表面清洁，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4.2.2 废水（见表 4.2.2-1~表 4.2.2-2）

表 4.2.2-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环境浓度 mg/L	排入环境水量（污染物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120	150t/d	沉淀、厌氧发酵	达标	是
	CODcr	300	0.036	40	0.005				
	NH_3-N	35	0.025	2	0.00024				
	SS	200	0.024	10	0.00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591.648	/	1591.648	35t/d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	达标	是
	CODcr	1180	1.878	40	0.064				
	NH_3-N	0.657	0.001	2	0.003				
	SS	165	0.263	10	0.016				
	石油类	14.3	0.023	1	0.002				
	LAS	0.16	0.0002	0.16	0.0002				

表 4.2.2-2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污水管网	间歇	DW001 综合废水	一般排放	经度：120.226307 纬度：29.7627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自动监测
									COD_{cr}	自动监测
									氨氮	自动监测
									SS	1 次/季度

									石油类	1 次/季度
									LAS	1 次/季度
									BOD_5	1 次/季度
									总磷	1 次/季度
									总铜	1 次/年
									总锌	1 次/年
									总铁	1 次/年

注：企业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4.2.2.1 废水污源核算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机加工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洗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本项目共新增超声波清洗线 3 条，高压喷淋清洗线 2 条，喷淋脱脂剂 T-8801：水=1:30。工作时间均为 1500h，年工作 300d，损耗量均按 2%计。其操作流程及参数见表 4.2.2-3、4.2.2-4。

表 4.2.2-3 单条高压喷淋清洗线产排情况表

槽体名称	槽体规格（长×宽×高 mm）	更换频率	工作时间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量(m^3/a)
高压喷淋	3040×1680×2250	过滤后循环使用、2 次/年	1500h	体积的 80%	18.386
自来水雾化喷淋清洗	2500×1300×2250	溢流，拟用流量计控制流量为 0.10L/s	1500h	流量 $0.36m^3/h$ 槽	540
单条线合计					558.386

综上，本项目合计产生高压喷淋清洗废水约 1116.772t/a。

表 4.2.2-4 单条超声波清洗线操作流程及参数表

序号	工序	槽体尺寸	槽液配比	排放频次	废水量(m^3/a)
F13384					
1	喷淋脱脂	1.2m×1.4m×0.7m	清洗剂：水=1:20	过滤后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清槽	11.292

				更换量为 0.941t）	
2	喷淋清洗 1	1.2m×1.4m×0.7m	自来水	流速 0.1m³/h（清洗槽 2 进水，逆流进入清洗槽 1，最后通过清洗槽 1 溢流排放）	147（按补水量 150 的 98%计）
3	喷淋清洗 2	1.2m×1.4m×0.7m	自来水		
单条线合计					158.292

综上，项目超声波清洗线 3 条，高压喷淋烘干线 2 条共产生清洗废水约 1591.648t/a。超声波清洗废水及高压喷淋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送至综合废水处理站。

本项目喷淋清洗工艺与超声波清洗工艺类似，清洗主要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的金属屑、油类物质及沾染的切削液，与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清洗汽车零部件表面金属屑、切削液、油类物质的工艺一致，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源强可类比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产生源强。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2-5，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污情况见表 4.2.2-6。

表 4.2.2-5　超声波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原标识	收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A10101	超声波清洗废水	2022/5/17	10:00	无色浑浊	1.18×10^3	7.3	0.657	165	0.16	14.3

表 4.2.2-6 超声波清洗废水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与产生量
清洗	生产废水	废水	5.306t/d，1591.648t/a
		CODcr	1.18×10^3mg/L、1.878t/a
		NH_3-N	0.657mg/L、0.001t/a
		SS	165mg/L、0.263t/a
		石油类	14.3mg/L、0.023t/a
		LAS	0.16mg/L、0.0002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表 3.2.2《公共建设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3.2.11：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

•班）～50L/（人•班）。本环评选取最大用水量，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废水排放系数按 0.80 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 0.4t/d（120t/a）。项目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10。

表4.2.2-1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与产生量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	0.4t/d、120t/a
		CODcr	300mg/L、0.036t/a
		NH_3-N	35mg/L、0.004t/a
		SS	200mg/L、0.024t/a

③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2-11。

表 4.2.2-11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与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生产、生活	综合废水	废水	5.71t/d、1711.648t/a	5.71t/d、1711.648t/a	5.71t/d、1711.648t/a
		CODcr	1118.2mg/L、1.914t/a	500mg/L、0.856t/a	40mg/L、0.069t/a
		NH_3-N	2.9mg/L、0.005t/a	2.9mg/L、0.005t/a	2mg/L、0.003t/a
		SS	167.7mg/L、0.287t/a	167.7mg/L、0.287t/a	10mg/L、0.017t/a
		石油类	13.4mg/L、0.023t/a	13.4mg/L、0.023t/a	1mg/L、0.002t/a
		LAS	0.12mg/L、0.0002t/a	0.12mg/L、0.0002t/a	0.5mg/L、0.001t/a

4.2.3 保护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详见图 4.2.3-1）。

根据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关键车辆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C-2311209）及自行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浓度与现有污水产生浓度相近，且现有废水中含脱脂废水，性质相似。现有污

水处理站废水经该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现有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调查，现有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2.7t/d＜35t/d 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本项目生产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5.306t/d，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见表 4.2.3-2，处理工艺去除效果见表 4.2.3-3。处理后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指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该废水处理工艺理论上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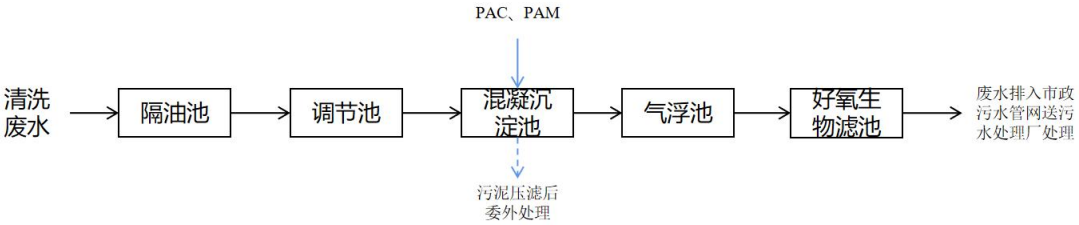

图 4.2.3-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3-2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	5.306t/d，1591.648t/a
		CODcr	1.18×10^3mg/L、1.878t/a
		NH_3-N	0.657mg/L、0.001t/a
		SS	165mg/L、0.263t/a
		石油类	14.3mg/L、0.023t/a
		LAS	0.16mg/L、0.0002t/a

表4.2.3-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各级效果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石油类
隔油池	进水	1180	14.3
	出水	944	10.0
	去除率	20%	3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944	10.0
	出水	283	4.0
	去除率	70%	60%

气浮池	进水	283	4.0
	出水	170	3.6
	去除率	40%	10%
好氧生物滤池	进水	170	3.6
	出水	119	3.6
	去除率	30%	/
进入污水管网		≤500	≤20
设计进水水质		≤5000	≤200

注：本项目 NH_3-H、SS、LAS 产生浓度低，已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上表不再列出。

4.2.3.1 依托可行性和纳管可行性

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投入使用，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A^2/O，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张乐村，现有设计处理规模约 14 万 t/d，服务范围为浦阳西江以西地区，进水性质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废水排放水体为浦阳江。

目前，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H6～9、BOD_5≤10mg/L、COD_{Cr}≤50mg/L、SS≤10mg/L、NH_3-N≤5mg/L、TP≤0.5mg/L。表 4.2.3.1-1 统计了 2025 年 9 月一期工程在线监测的出水水质情况。

表 4.2.3.1-1　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L/s）
2025.9.16	6.67	10.7	0.016	0.065	3.37	1101.93
2025.9.17	6.61	12.1	0.026	0.0657	5.18	1212.07
2025.9.18	6.59	10.8	0.042	0.0571	3.73	1390.24
2025.9.19	6.61	11.4	0.027	0.0627	3.44	1368.06
2025.9.20	6.65	9.3	0.035	0.0567	4.61	1244.72
排放标准	6~9	<40	<2（4）*	<0.3	<12（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上表可知，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废水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关限值。根据废水瞬时流量监测数据，现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水量约 12 万 t/d<14 万 t/d 的设计处理量，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711.648t/a（5.71t/d）。因此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可接纳项目综合废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排放的

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相应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不会对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经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关限值后排入浦阳江。综上，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综合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 噪声

4.2.3.1 源强核算

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等各类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1。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厂房	A 轴加工中心	HMC80S	8	单台 85 合计 94	减振	112	116	1.5	5	82.2	7:00-19:00	26.0	56.2	1.0
2	1#生产厂房	B 轴加工中心	TH555G4	10	单台 85 合计 95	减振	138	114	1.5	10	77.7	7:00-19:00	26.0	51.7	1.0
3	1#生产厂房	B 轴加工中心	JE60S	4	单台 85 合计 91	减振	153	112	6.5	5	79.2	7:00-19:00	26.0	53.2	1.0
4	2#生产厂房	加工中心	JE60S	2	单台 85 合计 88	减振	161	105	1.5	5	76.2	7:00-19:00	26.0	50.2	1.0
5	2#生产厂房	加工中心	JE80G	2	单台 85 合计 88	减振	172	113	11.5	3	80.5	7:00-19:00	26.0	54.5	1.0
6	2#生产厂房	斜式车床	BZ500	5	单台 80 合计 87	减振	173	101	1.5	3	79.5	7:00-19:00	26.0	53.5	1.0
7	2#生产厂房	搅拌摩擦焊设备	G515	4	单台 85 合计 91	减振	190	94	6.5	3	83.5	7:00-19:00	26.0	57.5	1.0

8	2#生产厂房	密封性试验台	FSWC-850C	3	单台70合计74.8	减振	194	65	1.5	5	63	7:00-19:00	26.0	37	1.0
9	1#生产厂房	加热装配试验台	/	3	单台70合计74.8	减振	179	72	6.5	3	67.3	7:00-19:00	26.0	41.3	1.0
10	1#生产厂房	清洗机	EcoCAgile	2	单台85合计88	减振	185	101	1.5	8	72.4	7:00-19:00	26.0	46.4	1.0
11	2#生产厂房	清洗机	F13384	3	单台85合计89.8	减振	185	95	1.5	8	74.2	7:00-19:00	26.0	48.2	1.0

注：本次预测噪声原点坐标为厂区西南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室外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2}=L_{p1}-$（TL+6），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已包含6dB（A）损失。

4.2.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2、预测参数

表 4.2.3-3 项目环境基础数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9
2	主导风向	/	NNE
3	年平均气温	℃	16.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hPa	1016.04

表 4.2.3-4 项目车间基本情况

车间名称 / 基本参数	1#厂房
车间内表面积 m^2	70000
平均吸声系数α	0.04
R 值	1448

表 4.2.3-5 车间边界距离厂界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m)	1#厂房	36	63	24	130

3、噪声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2.3-6 所示。

表 4.2.3-6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加量		
东侧厂界	64	32.6	64	0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55	31.7	55	0	昼间≦65	达标
西侧厂界	65	26.3	65	0	昼间≦70	达标
北侧厂界	66	30.9	66	0	昼间≦70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3-7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自厂界四周外 1m	L_{Aeq}、L_{Amax}	1 季度/次，昼间监测 1 次	西、北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A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要求执行。

4.2.4 固体废物

表4.2.4-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1	机加工、	废边角	一般固废	/	钢	-	固态	-	4.8

	检验	料、次品							
2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金属、油剂、切削液	金属、油剂、切削液	固态	T，I	0.09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8
4	原料拆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剂、金属	油剂	固态	T，I	0.076
5	原料拆包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切削液、清洗剂、金属	切削液、清洗剂	固态	T	0.21
6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油剂、金属屑、污泥	油剂、金属屑	半固态	T	3.82
7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金属屑、切削液、水	金属屑、切削液	半固态	T/In	0.16
8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液态	T，I	0.1
9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果皮、垃圾等	-	固态	-	1.5

表 4.2.4-2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边角料、次品	4.8	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间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①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②暂存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含油金属屑	0.09	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污泥、隔油池废油分类密封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其中铁质废油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
3	废液压油	0.8			

4	废油桶	0.076	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密封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做好防风雨措施；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设置泄漏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危险废物须进行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每个包装桶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⑥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5	废原料桶	0.21			
6	污泥	3.82			
7	废切削液	0.16			
8	隔油池废油	0.1			
9	生活垃圾	1.5	袋装收集	环卫部门处置	①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表 4.2.4-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9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剂、切削液	金属、油剂、切削液	每天	T，I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用于金属冶炼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处置
3	废油桶	HW	900-249-08	0.076	原料	固	油	油	每	T	封口处于

		08			拆包	态	剂、金属	剂	个月	，I	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1	原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清洗剂、金属	切削液、清洗剂	每个月	T	委托处置
5	污泥	HW17	336-064-17	3.8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剂、金属屑、污泥	油剂、金属屑	每天	T	委托处置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6	切削液循环系统清理更换	液态	金属屑、泥、切削液	切削液、金属屑	每个月	T/In	委托处置
7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天	T，I	委托处置

表 4.2.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厂房东侧	10	密闭收集	0.05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9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一个月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5	半年
5		污泥	HW17	336-064-17				0.4	一个月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7	半年
7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6	半年

4.2.4.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含油金属屑、污泥、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新增车床、加工中心，故含油金属屑的量将增加。工件在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含油金属屑产生，现有企业含油金属屑实际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仅对其中 30 万套（合计 501.5 万套）进行加工，则新增含油金属屑的量按现有实际产生量的 6%计，即 0.09t/a。由于含油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在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液压油，该企业一年更换一次液压油，一年产生的废液压油量为 0.8t/a。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8-08，经收集后，盛放在密封桶内，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③废原料桶

项目切削液、液压油、喷淋脱脂剂 T-8801 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桶。各废原料桶详见表 4.2.4-5。

表 4.2.4-5 项目各原料桶年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t/a）	规格	单桶重量（kg）	产生数量（只）	原料桶产生量（t/a）
切削液	0.32	160kg/桶	5	2	0.01
液压油	0.8	200kg/桶	19	4	0.076
喷淋脱脂剂 T-8801	10	25kg/桶	0.5	400	0.2

由上表可知，废油桶合计产生量为 0.076t/a，其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21t/a。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铁质油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污泥含水率约为 75%。根据项目工艺及废水处理量（干重产生量以处理量的 0.06%计，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91.648t/a），则本项目污泥湿重产生量约为 3.8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次评价均按危险废物计，编号为 HW17 336-064-17，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水=1:9，循环系统运行时间久后，切削液槽内及沟渠会积累一定量的槽渣，底部切削液需要更换。根据现有企业废切削液产生情况类比，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即产生废切削液 0.16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经收集后，盛放在密封桶内，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⑥隔油池废油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少量废油，清洗废水经自带的滤芯油水分离后会产生废油，二者共计产生废油约 0.1t/a，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0-08，废油经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危废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⑦废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参照企业现有实际产生量，本次项目共加工产品 30 万套，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实际产生量 80t/a 的 6%计，则本项目共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及次品 4.8t/a，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 0.5kg/d·人计，共产生生活垃圾 1.5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5 生态

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属于北片工业区内（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1），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分析。

4.2.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4.2.6-1，其理化性质见表4.2.6-2。

表4.2.6-1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	0.8	0.4	原料仓库	否
2	切削液	/	0.32	0.16		否
3	喷淋脱脂剂 T-8801	/	10	1		否
4	含油金属屑	/	/	0.05	危废暂存间	否
5	废液压油	/	/	0.9		否
6	废油桶	/	/	0.04		否
7	废原料桶	/	/	0.15		否
8	污泥	/	/	0.4		否
9	废切削液	/	/	0.07		否
10	隔油池废油	/	/	0.06		否

表 4.2.6-2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健康危险
切削液	白色液体，　无气味	水溶性产品，本身不燃，但需防止泄露，避免直接接触身体各部位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环境影响:有造成环境污染及破坏生

			态环境之虑，不可随意排放。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②风险潜势初判

因本项目与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原辅料共用一个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属于同一个风险单元，故本次 Q 值按项目实施后全厂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6-3。

表 4.2.6-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吨）	临界量（吨）	q/Q
1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2	切削液	0.16	50	0.0032
3	喷淋脱脂剂 T-8801	1	50	0.02
4	含油金属屑	0.05	50	0.001
5	废液压油	0.9	50	0.018
6	废油桶	0.04	50	0.0008
7	废原料桶	0.15	50	0.003
8	污泥	0.4	50	0.008
9	废切削液	0.07	50	0.0014
10	隔油池废油	0.06	50	0.0012
合计				0.05676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现有企业Q值约为0.467，由表4.2.6-3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52376＜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当Q值小于1时，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③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6-4。

表 4.2.6-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厂房	机加工车间	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火灾爆炸等次生污染或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主要会影响附近的村庄；各类化学品、废水、废液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浦阳江等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水超标排放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清洗机	废水、槽液	泄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原料仓库	化学品包装物	各类化学品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废水	超标排放/渗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污水池清理	H_2S 等	人员中毒	主要影响现场直接作业人员	

④事故应急池建设及有效容积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车间的泄漏物料。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绍兴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438.9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56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企业厂房雨水汇集面积以 8400m²计，约 0.84ha。

⑴$V_1=0.2m^3$。

⑵V_2：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外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54m^3$，因此 $V_2=54m^3$。

⑶V_3：企业无其他可以转输的储存设施，$V_3=0$。

⑷$V_4=6.3m^3$。（原环评单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7t/d，本环评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306t/d，则项目实施后全厂单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11.5h/d，环评按全厂废水停留 4 小时计，则 V_4 约为 $6.3m^3$）

⑸$V_5=10qF$。

由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 $V_5=77.482m^3$。

⑹$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2+54-0）+6.3+77.482=137.982m^3$

根据上述计算，企业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137.982m^3$，并安装相应的管路和应急泵，当企业发生火灾时用来容纳产生的消防废水，减少消防废水对附近水体的影响。企业厂区内已建设 1 个应急池（$150m^3$，详见附图八），因此，满足企业事故应急所需。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企业需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门

的危废仓库，加强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的日常管理，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安全的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及时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反应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到最低限度。

⑥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6-5

表 4.2.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创格科技年产 30 万套汽车发动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3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18473	纬度	29.7701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喷淋脱脂剂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项目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实施后液压油、切削液、喷淋脱脂剂、危险废物等泄露、火灾，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外泄物质和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对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物质妥善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2、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3、加强对主要污染部位如车间、原料间、固废和危废仓库地面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切实做好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工作。4、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5、加强企业事故应急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及原料处置、储存不当、造成污染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

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7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做好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道与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做好危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及危废间的防风雨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为了掌握本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对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工程建设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为防止本工程对地下水的事故污染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重要的依据。

根据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以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建议企业在厂区及其周边区域布设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在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拟布设水质监测井，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详见表4.2.7-1。

表 4.2.7-1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和上、下游各设 1 个水质监测井	pH、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挥发酚、汞、砷、镉、铅、铜、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铁、锰	1 次/年
土壤	厂区内设 2 个土壤监测点（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取样点设于土壤表层 0-0.5m 处	45 项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_{10}-C_{40}）、pH	1 次/5 年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2.7-2。

表 4.2.7-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车间过道、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区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粘土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事故应急池、生产废水管道与废水处理设施	应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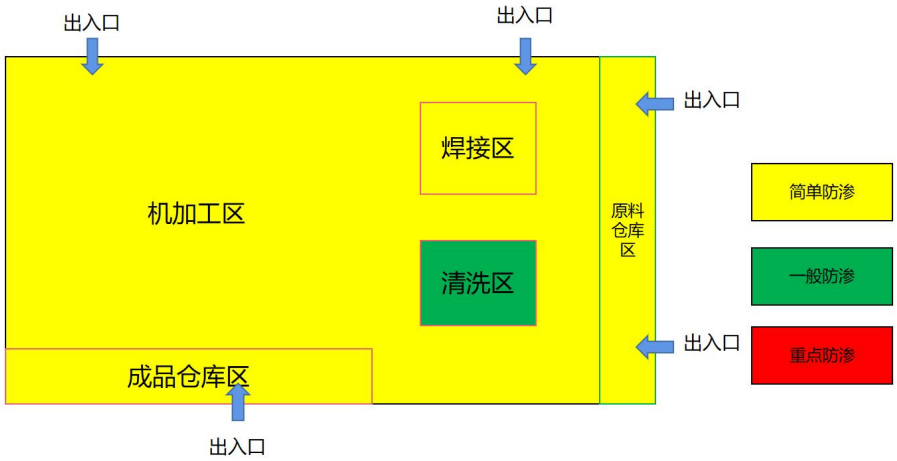

图4.2.7-1 本项目车间防渗措施示意图

4.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环评不做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11">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雨水</td><td>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城镇雨水管道。
2、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td><td rowspan="11">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相关标准；总铜、总锌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间接排放太湖流域相关限值；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10">综合废水</td><td>废水量</td><td rowspan="10">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污水及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td></tr>
<tr><td>CODcr</td></tr>
<tr><td>NH_3-N</td></tr>
<tr><td>SS</td></tr>
<tr><td>石油类</td></tr>
<tr><td>LAS</td></tr>
<tr><td>BOD_5</td></tr>
<tr><td>总磷</td></tr>
<tr><td>总铜</td></tr>
<tr><td>总锌</td></tr>
</table>

<table>
<tr><td>声环境（振动）</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生产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4、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5、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td><td>厂界昼间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10">固体废物</td><td rowspan="9">生产</td><td>废边角料及次品</td><td>分类收集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td><td>资源化</td></tr>
<tr><td>含油金属屑</td><td>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用于金属冶炼</td><td rowspan="8">无害化</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密封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油桶</td><td>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td></tr>
<tr><td>废原料桶</td><td>密封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污泥</td><td>密封收集，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密封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隔油池废油</td><td>密封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d>卫生填埋</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在做好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道、工艺设备与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做好液态原料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工作及危废间的防风雨工作，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加强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的日常管理，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及时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反应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到最低限度。 4.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时维护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5.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按要求落实日常监测，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须立即停止生产。 6.加强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帐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未纳入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粘胶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由此实施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现有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粘胶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估算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现有	雨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和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好氧生物滤池、规范化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和事故应急池	0
	新增	生产废水收集管道	1.0
噪声	现有	隔声门窗、减震措施、消声器	0
	新增	新增设备的减振措施、消声器	3.0
固废	现有	室内固废与危废堆场、分类垃圾收集桶、清运费等	0
	新增	新增危废、固废清运费等	5.0
其他	现有	工艺设备和处理设施防渗防漏，液态原料仓库与危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和围堰、固废间地面的防渗防漏等	0
合计	/		9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六、结论

6.1 结论

浙江创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拟投资8000万元，利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32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创格科技年产30万套汽车发动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1.832	1.832	0	0	0	1.832	+0
		二氧化硫	0.12	0.12	0	0	0	0.12	+0
		氮氧化物	0.805	0.805	0	0	0	0.805	+0
		颗粒物	0.917	0.917	0	0	0	0.917	+0
废水		废水量	3800	4733.1	0	1711.648	0	6444.748	+1711.648
		CODcr	0.152	0.237	0	0.069	0	0.306	+0.069
		氨氮	0.008	0.024	0	0.003	0	0.027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次品（金属及电线）	0	100.5	0	4.8	0	4.8	+4.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1.5	0	0	0.09	0	1.59	+0.09
		废液压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0.076	0	0.076	+0.076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2	2	0	0.21	0	2.21	+0.21
		污泥	6.5	6.5	0	3.82	0	10.32	+3.82
		废切削液	2.1	2.1	0	0.16	0	2.228	+0.16

		隔油池废油	0	0	0	0.1	0	0.1	+0.1
		漆渣	0.5	0.5	0	0	0	0.5	+0
		废矿物油	0.6	0.6	0	0	0	0.6	+0
		废活性炭	3	3	0	0	0	3	+0
		废催化剂	0.5	0.5	0	0	0	0.5	+0
		槽渣	1	1	0	0	0	1	+0
		浮油	0.3	0.3	0	0	0	0.3	+0
		废过滤棉	1.5	1.5	0	0	0	1.5	+0
		废百洁布	0.1	0.1	0	0	0	0.1	+0
		废滤芯	0.2	0.2	0	0	0	0.2	+0
	生活垃圾	果皮、垃圾等	50.4	50.4	0	1.5	0	51.9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现有工程排放量以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计；经调查现有企业暂未产生废催化剂，故现有企业尚未产生上述固废。